104年度「花蓮農村休閒產業彩繪」繪畫競賽活動計畫實施辦法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「花蓮農村休閒產業彩繪」繪畫競賽活動將在嶄新的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辦理，活動中結合動、靜態活動，寓教於樂，達成宣導教育效果，透過繪畫比賽活動，達到親子活動寓教於樂的目的，並讓消費大眾可更加了解花蓮「農村休閒產業」產業，再次擴大產業與教育推廣的意義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 三、執行單位：花蓮縣農會

 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各鄉鎮市地區農會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比賽方式：以「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」內風景或設施為作畫主題，自行創意彩繪(自由創作

組)或著色繪畫(樂活著色組)。並採現場繪畫繳卷者始可參加評選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104年7月4日(星期六)上午0900~1200

(三)比賽地點：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

(四)參加資格及人數：凡對農村繪畫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300人，額滿為止。

  (五)比賽依年齡分組：A.幼初組：(7歲~12歲)。 B.中高組：(13歲~23歲)。

　　 C.社青組：(24歲~49歲)。 D.長青組：(50歲以上)

(六)比賽項分組：(1)樂活著色組--幼初組：(7歲~12歲)、中高組：(13歲~24歲)

青壯組：(25歲~49歲)、長青組：(50歲以上)

(2)自由創作組--幼初組：(7歲~12歲)、中高組：(13歲~24歲)

　　 青壯組：(25歲~49歲)、長青組：(50歲以上)

(3)每人限定擇一組參加

　(七)比賽報名：(1)傳真報名200名-請於7月2日前傳真03-8242166花蓮縣農會 推廣部

(2)現場報名100名-7月4日現場保留100名額，上午0830-0900。

六、比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一律採現場本人作畫比賽方式，題目以「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」內風景或設施為作畫主題，

自行創意彩繪(自由創作組)或著色繪畫(樂活著色組)。

　(二)參賽者使用顏料素材不拘，請自行準備繪畫用具、顏料、筆、畫板及相關用具

(三)比賽用紙為四開大圖畫紙乙張，由主辦單位當場發放，每人限領一張。

　(五)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，取消參賽資格。比賽不得攜帶其他畫紙等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　(六)評分標準：主題表現30％、圖面編排20％、創意20％、色彩運用20％。

(七)報到時間：7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：30至9：00止(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現場報名者遞補，

不得異議。)

七、比賽流程：

一、時間：104年7月4日(星期六)

二、地點：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

三、活動程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 動 內 容 | 地 點 |
| 08：30~09：00 | 自行報到、報名 |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  入口左側廣場 |
| 09：00~12：00 | 創意繪畫比賽 |
| 12：00~ | 競賽結束  大會致贈小禮物(繳交空白作品者以棄權論) |
| 12：00~13：00 | 農產品嚐 |

八、獎勵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 評選並訂於7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10：00~12：00進行頒獎。

(二)各組錄取優勝作品共8名，由花蓮縣政府頒贈獎狀乙紙及農產伴手禮乙份以茲鼓勵。  
 1.各年齡分組評選 「優選」作品3名共12名：頒發獎狀乙紙贈農產伴手禮乙份。  
 2. 各年齡分組評選 「佳作」作品5名共20名：頒獎狀乙紙贈農產伴手禮乙份。

九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十、備註：

(一)優勝作品展覽：參賽者之作品恕不退件，參賽作品著作權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

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安排於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展覽，供大眾鑑賞。

(二)相關比賽洽詢電話花蓮縣農會 推廣部(03)8226161轉13邱盟崇